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1年1月4日